

## 免稅額申報表填表說明

- 一、依據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1 條規定，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，除依所得稅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，所有薪資之受領人，均應向其服務機關、團體或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，載明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准予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。
- 二、依據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2 條規定，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將異動後情形，另依前條規定填表(免稅額申報表)通知扣繳義務人。
  - (一) 結婚、離婚或配偶死亡。
  - (二) 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。
- 三、扶養親屬資料及人數，請確實依所得稅法規定填寫，俾利扣繳義務人依填報情形辦理扣繳事宜。